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

1.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400 万元的议案》。

3.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议案》。

6.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议案》。

8.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选举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决定聘陈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决定聘宋锦先生、马于前先生、庞鲁瑛女士、顾中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马于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4) 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顾中国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5)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左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前海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

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法、诚信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五、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16 年经营计划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16 年经营计划详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